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3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子淵（原名林祈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子淵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子淵因犯菸酒管理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01 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  
02 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  
03 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刑事  
04 判決參照）。另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  
05 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  
06 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  
07 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  
08 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  
09 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10 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林子淵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13 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14 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最早經  
16 判決確定之編號1、2之罪確定日期為民國110年12月21日，  
17 而編號3至6之罪均係在該確定日前所犯；又附表編號1至5之  
18 6罪所受宣告刑，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551號裁定應執  
19 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在案，依據上開說明，本院更定其應  
20 執行刑應受內部界線之拘束。再者，前揭所定應執行刑雖已  
21 執行完畢，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  
22 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  
23 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5 (二)爰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同時考量本件受刑人於109年9、  
26 10月間，以相同手法涉犯7次輸入私菸罪，犯罪時間密接、  
27 犯罪手段相同、侵害相同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衡以附表  
28 編號1至5之罪所受宣告刑，經定應執行刑如前述，依據上開  
29 說明，本院更定其應執行刑當受拘束，而該等應執行刑加計  
30 附表編號6之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4月，及刑罰目的及  
31 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

01 則等因素，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  
02 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  
03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斟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案  
04 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而附表編號1至5之罪業經定應執  
05 行刑，並已執行完畢，本案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本院  
06 於裁量時，已衡量上開情節為適當之酌定，故顯無必要再命  
07 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陳佑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附表：受刑人林子淵（原名：林祈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